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副署長興春

紀錄:曾筠苓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本署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有關本署性平專題報告:「移民署協助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婦女安置機制」一案,前經會議決議,請彙整相關數據送委員參考,並依委員意見賡續辦理,於下次會議再次報告辦理情形,業經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決議:自行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本署辦理情形等 3 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涉及本署業務部分為持續追蹤列管同性婚姻合法化等議題,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 (二)內政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涉及本署業務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秘書室及國境事務大隊填報辦理情形。
- (三)內政部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涉及本署業務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及人事室填報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

- 一、貴署移民事務組承辦院層級策略「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一案，成果中提及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聘請計畫培訓人才擔任講師計有 23 人次，能否補充該 23 人之性別人數及性別比例？
- 二、貴署移民事務組承辦院層級策略「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一案，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僅以近半數(新臺幣【以下同】841 萬 5,150 元)的補助金額(指標值為 1,500 萬元)，即達成超過指標值的培訓人次(384 人次，指標值為 240 人次)，值得嘉許。惟本項如以較少金額即能達成預定培訓人次，能否再補充說明原指標值訂定之依據或合理性？

移民事務組代表：

- 一、委員所詢院層級策略「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成果中聘請計畫培訓人才擔任講師人次性別比例部分，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已增為 27 人次，其中男性 1 人、女性 26 人，上開數據將送彙整單位更新。
- 二、委員所詢承辦院層級策略「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其中訂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之年度指標值依據部分，係參考前一年度補助金額及培訓人次，並考量疫情因素，各地方政府可能減少教育訓練場次而酌予調整。又目前疫情已逐漸趨緩，將因應現況賡續檢討未來指標值訂定之合理性。

主席：

- 一、案內國境事務大隊承辦「向受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及國人進行紙本及影片宣導」一案，其中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宣導性別平等概念成果係為 826「人次」，指標值訂定之 800「人」似有誤繕，應更正為 800「人次」。
- 二、案內人事室填報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部分，經查本署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獲行政院 111 年「公部門職場設施評比」評選為榮譽獎，請一併納入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並請各業管單位將報告內相關辦理情形及數據更新至最新，有關「內政部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案請送人事室彙整，其餘 2 案請送入出國事務組彙整。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北區事務大隊)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本次輪由北區事務大隊報告。
- (二)報告題目：「跨單位合作之強化性平作為」。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報告內提及設置「安全檢查區」可讓受檢之女性受收容人遮蔽隱私，惟又設立監控鏡頭，是否有相互矛盾之情形？

北區事務大隊代表：各收容單位「安全檢查區」之監控鏡頭係設立於檢查區門口而非檢查區內，目的為紀錄出入檢查區人員，以保障受收容人及執行檢查同仁雙方權益，如遇有爭議情形，可即時調出影像及錄音檔案以供查詢。

決議：洽悉，並請北區事務大隊就委員所提疑慮調整簡報內容，務讓人明確了解安全檢查區及監控鏡頭設立位置不同及其設置之用意。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署提報參加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方案評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台內人字第 1110321366 號函送「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分工表」及本署 111 年 7 月 15 日移署人字第 1110078840 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函略以，本署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等 2 項目均須撰擬作品申請參獎，並配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送內政部人事處彙辦。
- 三、案經書函本署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北、中、南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 7 個單位提報，復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移署人字第 1110122981 號函將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案列表及方案摘要送各委員依下列考核基準評分：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 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25 分)
4. 創意性(30 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 分)

(二)性別平等深耕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 分)
2. 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50 分)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40 分)

四、本案經彙整各委員評分並提供意見，本署各單位所提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前 3 名分別如下，請討論決定本署提報內政部各獎項參獎方案(各獎項提報數目不限，至少 1 項)：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

1. 國境事務大隊：建立友善第三性之泰籍清詢對象審查機制。
2. 移民事務組：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
3. 北區事務大隊：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戒護方式策進作為。

(二)性別平等深耕獎：

1. 移民事務組：移民署「外籍同性伴侶註記」。
2. 國境事務大隊：撇除性別二分，專業形象都加分。
3. 南區事務大隊：運用各項新住民宣導活動，深耕性別平等。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國境事務大隊所提報創新獎參獎作品「建立友善第三性之泰籍清詢對象審查機制」，結合科技輔助使用大數據分析，除作為國境安全管理參考，同時保障泰籍第三性之權益，相當創新值得鼓勵。

委員意見：移民事務組所提報深耕獎「移民署『外籍同性伴侶註記』」，因入出國事務組亦有相關承辦資料，建請移民事務組將其納入參獎作品內容，並將標題修正為「外來人口同性伴侶註記」，俾使該作品更加豐富全面。

決議：

-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部分：提報國境事務大隊「建立友善第三性之泰籍清詢對象審查機制」、移民事務組「新住民多元

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及北區事務大隊「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戒護方式策進作為」等3方案參獎。

二、性別平等深耕獎部分：提報移民事務組「移民署『外籍同性伴侶註記』」、國境事務大隊「撇除性別二分，專業形象都加分」及南區事務大隊「運用各項新住民宣導活動，深耕性別平等」，其中移民事務組參獎作品請彙整入出國事務組辦理情形。

三、考量本小組委員針對各參獎作品均提供相關修正建議，爰請各推派單位於會後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送人事室彙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